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

因人事调整，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古越龙山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徐东良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徐东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。董事会对徐东良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，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会议，以“1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聘任马川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潘良灿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（附个人简历）。

三、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

31日召开十届二次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朱杏珍女士主持，以“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聘任马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潘良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马川先生、潘良灿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同意董事会聘任马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潘良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

附个人简历：

马川先生：1974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历任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，绍兴生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、党工委书记；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党委书记；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建筑业管理局）副局长、党委委员（其间挂职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副处长）；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、党委委员；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、党组成员；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柯桥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柯桥区委常委（兼）；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；绍兴市黄酒产业发展振兴工作专班副召集人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马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潘良灿先生：1978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新昌县双彩乡团委书记，新昌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，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业管理办公室（军民结合推进处）副主任、行业指导处副处长，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业提升处（园区指导处）副处长、投资装备处处长，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潘良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